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三月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规章、业务规则及《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公司向本所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律师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及相关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会的相关法律问题发表如下意见：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6年3月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会。公司已于2026年3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会，并已对本次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王统亚先生主持。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均为截至2026年3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交的表决票统计数据,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10,005,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 (三)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除了上述股东及授权代表,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经核查,上述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及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告内容相符,本次股东会未发生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按照《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表决程序，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在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均获通过。

### （二）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对需要审议的议案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经统计后的表决结果如下：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6、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股数10,00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怀勇  
刘怀勇

经办律师: 刘怀勇  
刘怀勇

经办律师: 郭庆  
郭庆

